

第1章 生命哲思

要真正体验生命，你必须站在生命之上。为此要学会向高处攀登！为此要学会俯视下方！

——[德]尼采（1844—1900年）

人之生命的真谛是什么？为何要珍惜、关爱生命呢？如何才能保持旺盛的生命活力呢？这是一些很难回答的问题。生活在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人对生命真谛的理解也会千差万别。从生命科学、医学、哲学、文学、美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视角看生命，会形成多元的生命观和实践观，也会有“横看成岭侧成峰”之感。的确，对生命本质的思考有时是“剪不断，理还乱”，不少人干脆就放弃了思考。电影《乱世佳人》的主人公郝思嘉在遭遇磨难时常说：“明天再说吧！明天又是新的一天。”然而，回避并不是好办法。那么，究竟应该如何领悟生命本质呢？一个坚实的出发点是“生命是客观存在”。本章将以生命的三种属性为逻辑起点，对人之生命现象进行哲学反思。

1.1 跨学科视角下的生命

1.1.1 生命的多维诠释

希腊文中的“Zoe”指所有生物共有的生命过程。生物学中，生命是“作为客体的生物体”。在英文中，“man”常与“人类”（homo sapiens）同义，是生物分类中的人种（human species）。每个个体生命都有特定的遗传物质基础，



有着各自的发生、成长的规律，包括新陈代谢、遗传变异、应激反应。奥地利物理学家薛定谔在 1944 年出版的《生命是什么：生物细胞的物理学见解》一书中，以纯物理的方式探讨生物体遗传现象的本质，称遗传稳定性源自遗传物质的量子稳定性，开放状态下生命依赖“负熵”为生，有机体失去生命特征就是生命丧失，等等。当然，该书中过分强调生命之物理特性的观念也存在片面性。

希腊文中的“Bios”是指社会文化层面的人类生活，是在社会关系中的个体存在。英文中的“person”是指有人格价值的个体。人的人格、社会身份、生活习性、道德观念、行为方式等均在社会文化生活中表现出来。生物学上的生命是生活的物质基础，而社会生活则彰显生命价值的多彩展现。作为一种具有自我意识、自我控制和自我创造能力的生命存在，人具有感觉、思维、情感和意志等特有的意识与行为特征。上述对人之生命概念的辨析为下文剖析生命的三重属性，以及生命伦理概念提供了逻辑前提。人们既可以从生物学意义上界定生命，还可以在社会文化生活层面考证生命本质。

鉴于对生命本质认识的复杂性，有些人难免会消极应对，甚至产生放弃使用“生命”这一概念的想法。道格拉斯·迪克（Douglas Dix）就认为，或许“生命”好比化学史上被摒弃的“燃素”一样，是一个无实际意义的概念。^①显然，此观点将“生命”视为虚幻概念，实为不可知论的谬误。因此，首先要反驳此类片面论点。

自古以来，对于人之生命奥秘的探究是生命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共同关注的永恒主题。在生物学层面，“生命”是科学术语，它如同重力、原子、基因那样包含着确切的客观内容。哲学视野下的生命观念暗含着价值取向。生命伦理学、医学哲学、卫生法学、医学心理学、医学社会学等医学人文学科从不同侧面关注、考察生命现象及其本质。人们应持有多元开放的心态，对待不同学科背景下的“生命”含义，以便全方位理解生命真谛。

^① Dix D E. What is life? Prerequisites for a definition[J]. Yale J Biol Med, 2002, 75(5-6): 313-321.



1.1.2 生命的三重属性

人的生命是一个从出生到死亡的自然过程，而孤立、静止、片面地看待生命是机械唯物主义生命观的论调。弗里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在《自然辩证法》的导言中对机械自然观的论点进行了有力的批驳，认为人的生命总是会越出时空的界限，展现出自主、自由、自在的倾向。^①德国生命哲学家齐美尔（Georg Simmel）提出“生命比生命更多”，生命是以丰富多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么，生命有哪些基本属性呢？高清海指出，人具有双重生命——种生命和类生命，种生命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而类生命则为人所独有。^②他所指的“种生命”是生物属性，而“类生命”类似于社会生命、精神生命、文化生命或价值生命等提法。本书把人的生命归结为三重属性：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一个完整意义上的人表现为自然生命之长、社会生命之宽、精神生命之高。

1. 生命的自然属性

人的生命离不开维系其存在的物质基础，这构成了人的生物学生命。自然属性体现为吞咽、代谢、呼吸等生理机能，其本质是自复制、自适应、自组织的开放信息系统，它具有进化、对环境作出反应、不断自我更新等生物属性。中医典籍《黄帝内经·素问·宝命全形论》载“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指生命在天地阴阳交互作用及阴阳和谐状态下孕育生息，遵循生命规律。总之，自然生命是生物性存在的基础与载体，但每个人都在遗传基因图谱、人格特征、行为方式等方面呈现多样化特征。

2. 生命的社会属性

人的生命的杜会属性是一个逐渐形成的过程。生命在孕育过程中就会被烙上社会印记，早期胚胎在母体子宫内生长，而妊娠期间的胎教能促使胎儿正常发育。婴儿衣食无忧、家庭关系融洽，则其身心健康会有好的保障。人是群居

^①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② 高清海.“人”的双重生命观：种生命与类生命 [J]. 江海学刊, 2001(1): 77-82.



性动物，离群索居将难以生存与发展。动物的求生欲、食欲、性欲是生理本能，而人受意识控制和支配，可以通过营养膳食来调整饮食结构，通过避免近亲结婚来优生优育。所以，人的社会属性制约着人的生物属性。

人的社会属性是在社会关系网络中形成和发展的，人的社会角色、个性、处世之道等都在后天生活生产实践中逐渐形成。卡尔·马克思 (Karl Marx) 主张，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人的存在“无论就其内容或就其存在方式来说，都是社会的”^①，物质资料生产创造了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而且“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来说才是他的人的存在”^②。梁漱溟称：人类实具有其个体生命与社会生命之两面，不可忽忘。^③

3. 生命的精神属性

精神指个人或群体在意志、意识、思想、情感、行为等方面的生命特征和状态。精神活动是人脑在反映客观事物时的复杂活动。精神性生命是指人的生命拥有自觉意识的精神存在状态，它使个人有先天禀赋的特点，但是在后天生产实践和日常生活中逐渐生成。非人灵长类动物（如黑猩猩）也有社会属性，却没有进化出人工语言，也不具备人类的思维能力及相应的精神活动。

精神属性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征。人按照自制的工具理性或审美价值来适应和改变环境，创造美好的生命状态。精神生命能够突破自然生命和社会生命的禁锢，绽放出灿烂的生命价值。人的意识、观念是精神生产的产物，人与人之间进行思想交流，可以形成新的精神内容，创造新的精神财富。

4. 三种生命的内在统一性

生命的三重属性具有内在的统一性（见图 1-1）。一方面，人之生命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有着质的不同。自然属性凸显了生理层面，精神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③ 梁漱溟. 梁漱溟先生论儒佛道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83.



属性凸显了意识层面，社会属性在社会生活中表现。^①大象、狮子，以及灵长类的狒狒、猕猴等也存在社会属性，但没有精神属性。只有具备了三重属性的人类成员才是理性的生命体。所谓的“纯粹的数字人”和“聊天机器人”因缺乏人的生物属性而从根本上区别于人。人的生殖细胞、早期胚胎或遗体不具备人的三重属性，也就丧失了成为人的资格。

另一方面，生命的三重属性又内在统一。自然属性是人之为人的前提，脱离了自然生命的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是不存在的。例如，一个深度昏迷者，只能借助设备维系呼吸、心跳等生命指征，丧失了自我意识，那么就无法履行特定的社会职责。同样，离开社会生命和精神生命，人的自然生命就还原为动物属性，将不能称为文明人。人是自然生命和社会生命的结合体，但本质上是一种精神性存在。^②

需要指出的是，与人类智慧相比，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并不具备生命的三重属性。基于大模型的生成式AI在设定场景中形成“具身智能体”（embodied agent），能模拟社会互动与思维模式，或许会具备类似于人的某种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但此类“人造物”因缺乏生物基质（如DNA、新陈代谢），无法获得人类的道德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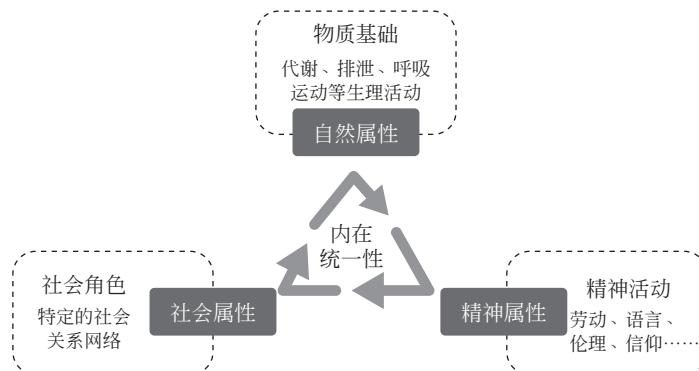


图 1-1 生命三重属性的内在统一

① 孙志海. 人学存在论的反思和重构——人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关系研究 [J]. 东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16(4): 33-40.

② 王云岭, 曹永福. 现代医学背景下的生命观 [J]. 科学与社会, 2017, 4: 71-82.

1.1.3 中医文化视野下的形、气、神

中国传统文化及中医理论中有诸多对生命本质的探讨。《淮南子·原道训》提到“夫形者，生之舍也；气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一失位则三者伤矣”。《黄帝内经》认为人体是由形、气、神构成的，其《素问·宝命全形论》载“天覆地载，万物悉备，莫贵于人。人以天地之气生，四时之法成”，指出人体生命是大自然的产物；“夫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人能应四时者，天地为之父母；知万物者，谓之天子”，说的是，要运用“天人合一”的观点指导养生，要用运动变化的观点看待人和自然现象。

1. 形

人体之形，是构成人体生命、有形可见的物质载体。人体是由若干脏腑器官构成的、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的有机体。形体作为人的一部分，与无形因素有着密切的联系。《淮南子》中说“神贵于形也”，“以神为主者，形从而利；以形为制者，神从而害”，说明人既是有形又是无形的，既要重视人的肉身存在，更要重视精神世界对“形”的整体影响。所以，临床医生应留意就诊者的生活习惯、精神状况和社会因素对其形体的影响。《黄帝内经·素问·徵四失论》中指出：“诊病不问其始，忧患饮食之失节，起居之过度，或伤于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为所穷，此治之四失也。”中医还认为，精神上的不健康状况会危及人的形体健康，即心神不安，竞逐荣势，损害健康。

2. 气

根据中医的“精气学说”，气是构成人体生命的基本物质。精气是一种充塞于宇宙之中的无形而运动不息的极细微物质，是宇宙万物生成的本源，是天地万物相互联系的中介。天地精气化生为人，而气、血、精、津、液是维系人体生命活动的基本物质。《黄帝内经·灵枢·决气》载“余闻人有精、气、津、液、血、脉，余意以为一气耳”；《黄帝内经·灵枢·营卫生会》载“人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以传与肺，五脏六腑皆以受气”；《黄帝内经·素问·八正神论》载“故神者，水谷之精气”；等等。以上均指出人体的气血津液、脏腑器官机



能活动及精神活动均由气推动并产生作用。

中国传统文化认为，人的生命源于天地的能量交换，是自然的产物。如《管子·内业》认为“浊气为虫，精气为人”，若想获得天地滋养，就要追求“天人合一”；如《黄帝内经·素问·宝命全形论》载“夫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人禀受了天地之气而生，应按照四时运行的规律生存，生命是天地之气阴阳交互作用的产物；《庄子·外篇·知北游》中讲到“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庄子把人的存在视为气的集聚，气聚就是生，气散就是死。

3. 神

人体之神，特指人生命活动的精神意识因素。中医有“五神脏”的说法，《黄帝内经·灵枢·本神》中言“生之来谓之精，两精相搏谓之神；随神往来者谓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黄帝内经·灵枢·邪客》指出“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黄帝内经·素问·移精变气论》中讲“得神者昌，失神者亡”，意指积极心态和意识对形体健康有重要影响。由于神对气和形具有引领作用，故后天培训可提升思想境界，维持心境安宁，达到“形与神俱、精神内守”，促进健康，祛除疾病。“五神脏”强调形与神的密切联系，不同脏腑的健康状况对精神意识有影响。形、气是神的基础，如“两精相搏谓之神”“气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表述了人体之神的化生来源和生成过程。

4. 形、气、神的统一性

中医理念以天地气化定义生命，中医的“形”包含脏腑经络等功能系统，非纯物质；“气”作为能量-信息流，横跨自然与精神层面；“神”包含生理征象（如眼神），而不限于意识。在传统中医文化中，精（形）是生命产生的本原；气为无形的生命运动方式，是生命活动的基本特征；神是生命现象的调控系统，它反映了内脏的功能和气血的盛衰。在人体生命系统中，形、气、神各司其位，相互依存，保持有序、平衡、稳定的生命状态。当外界干扰因素侵害人体生命时，机体即在形、气、神的调控下，维持正常的生理活动。

杨儒宾在《儒家身体观》一书中指出，儒家视野下的身体应包含“意识



的身体”“形躯的身体”“自然气化的身体”“社会的身体”四个向度。^① 意识的身体是指心理层面，包括“四端之心”“良知”等；“形躯的身体”指物质性的肉身；“自然气化的身体”强调的是肉体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如孟子所述的“养气”，此气“则塞于天地之间”（《孟子·公孙丑上》）；“社会的身体”则指文化的向度，尤其是礼乐。孟子从儒家视角下理解的身体，不只是身心组合，也是成德、外王的表现。身体既是生命的载体，也是一种比“形气神”更宽泛的对生命的理解方式。可见，儒家视野下对身体四向度的认识，和前文所提及的生命三重属性有异曲同工之妙。

1.2 生命的道德地位

1.2.1 人的生命开端

生命开端于精子和卵子的结合。《黄帝内经·灵枢·决气》有云：“两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谓精。”《黄帝内经·灵枢·经脉》曰：“人始生，先成精。”受精卵发育成胚胎、胎儿，经过数月怀胎，新的生命呱呱坠地。任何一个孕育环节出现问题均会导致幼小生命的终结。个体胚胎发育有严格的时间顺序，组织器官形成和发育也有空间顺序。生物学意义上“人”（human being）出现的标志是人脑发育，如果没有结构功能完整的人脑，其他组织器官则难以实现其生理功能，人格也无从谈起。

因此，戈尔登林（John Goldenring）提出了人脑—生命学说（brain-life theory of humanness）。该学说强调：在妊娠第8周，人脑开始发挥功能，标志着胎儿开始具备人的特性。^② 随着大脑发育，胎儿逐渐获得自我意识，并开始形成人格特征。不过，这种把胎儿具备脑功能的时间作为人诞生标志的说法难以获得多数认同。更准确地说，出生才是“人”形成的时刻。从母体中娩出且

^① 杨儒宾. 儒家身体观 [M]. 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1996.

^② Goldenring J M. The brain-life theory: Towards a consistent biological definition of humanness[J]. J Med Ethics, 1985, 11(4): 198-204.



能在保育箱内存活的 28~32 周早产儿，其离开母体的那一刻也被认为是人之生命的开始。实际上，如果人造子宫的人体试验取得成功，使得极早产儿能在体外存活，那么界定生命开端的生物学标志或许会提前数周。^①可见，对人的生命开端的界定所依据的生物学事实会随着科技进步而发生改变，这给准确界定生命开端带来了新挑战。

1.2.2 道德地位争论

一个实体具有道德地位 (moral status)，是指当且仅当其本身及其利益具有内在的道德相关性。“道德相关性”指实体因其拥有的特征（如意识、感知能力、理性等）而成为道德考量的对象。效用论、道义论、关怀伦理学对同一实体道德地位的判断可能有所不同。

1. 人类早期胚胎的道德地位

“潜能论证” (potentiality argument) 认为，胚胎具有发展成人的潜能，这种潜能使其与未来人的利益存在内在关联，因此胚胎被赋予道德地位。受精后至 8 周的人类早期胚胎被认为具有道德地位。从关怀伦理视角看，生命体的道德意义源于其与社会成员之间的道德情感联系。销毁人类胚胎被视为道德错误，因为它剥夺了该胚胎发展成潜在人的机会。依照“中间说”的观点，人类胚胎既非完全意义上的“人”，亦非纯粹的“物”，而是处于两者之间的中间状态，因此其道德地位是不完备的。换言之，早期胚胎尚未具备完备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因此无法享有与“人”同等的完全道德地位。

那么，如果承认胚胎因其发展成人的潜能而具有道德地位，那么精子和卵子是否也拥有类似的道德地位呢？在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徒看来，精子和卵子的结合就是人之生命的开端，早期胚胎就是未出生的人。坦率地说，将潜能论证应用于精子和卵子是无效的。精子和卵子单独存在时，不具备自主发展成独立个体的内在潜能，因此它们本身并非具有道德地位的实体。因此，赋予胚胎道

^① Bulletti F M, Sciorio R, Palagiano A, et al. The artificial uterus: on the way to ectogenesis[J]. Zygote, 2023, 31(5): 457-467.



德地位主要依据潜能论证，但该论证的适用性需严格限定在受精之后。

2. 深度昏迷者的道德地位

深度昏迷者（如永久植物状态的患者）缺乏意识和理性能力，但这不必然意味着他们丧失了道德地位。即使无法感知，持久昏迷者仍有避免痛苦和获得基本护理的利益诉求。他们的“人类身份”被视为具有内在的道德相关性，其生命被认为拥有不依赖于当前意识状态的内在价值和尊严。承认昏迷者具有道德地位，体现了对人类生命内在价值的尊重。

存在争议的是，深度昏迷者的道德地位是否会因其状态而降低？从效用论的视角看，深度昏迷者本身几乎不再能体验快乐、痛苦或拥有偏好，其“当前利益”在功利计算中所占权重很低。继续提供昂贵的、侵入性的生命维持治疗可能产生负效用。反对者则认为，功利主义过于工具化，忽视了生命的内在价值。深度昏迷者确实拥有道德地位，这就要给予他们尊重和基本照料，保护其免受虐待和任意处置。社会公正不能以牺牲昏迷者的生命权为代价。在决策是否撤除生命维持治疗时，应综合考虑患者的生前预嘱、最佳利益标准以及家属或代理人的意见等。

3. 动物的道德地位

有的效用论者会主张：非人灵长类动物因其感受痛苦和快乐的能力而具有道德地位。比彻姆论证道：动物拥有生物属性及感知疼痛的能力，因而就具有了道德地位与获得人类保护的资格；人类对动物应负有道德义务。^①的确，灵长类动物表现出复杂情感、自我意识和社会行为，被认为具有内在的道德属性，其利益应被纳入人类对动物福利的道德考量之中。

显然，道德地位的判定涉及医学事实与经验、价值、意义、宗教信仰等诸多彼此交织的观念因素。在一般意义上，只有实现了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内在统一的生命个体才有人格尊严，才有完全的道德地位。

^① Beauchamp T L. Opposing views on animal experimentation: do animals have rights? [J]. Ethics Behav., 1997, 7(2): 113-121.